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一、了解集合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具有突出投资能力的基金经理,力求在投资风格多变的市场环境中通过投资特定风格的基金产品获取超越基准的超额收益。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内公开发行的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以及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产品不投资于指数基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含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和LOF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相当于普通混合或股票类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产品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本集合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产品主要投资于各基金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而证券投资基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水平会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 降,从而影响到集合产品的收益率。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产品投资收益变化。

6、购买力风险

集合产品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产品到期时,基金及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

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集合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 影响本集合产品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产品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

集合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产品财产损失。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产品 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投资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投资人对本产品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 其它风险

- 1、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产品终止的风险;
-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产品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集合产品投资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产品终止时,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产品的资产净值 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 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者集合产品投资人利益受损;
-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产品资产的损失。

(八) 本集合产品的特殊风险

- 1、产品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2人(不含本数),或连续60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集合产品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2、本产品开放期为成立后【依发行公告确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其余时间为封闭期,投资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产品的风险。
- 3、本产品每天开放申购与赎回,且该日应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日为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人将面临在非交易日无法赎回集合产品

份额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四、特别提示

-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 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 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 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 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